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发出书面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2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姚飞、邓舸、刘小腊、李双友、蒋岳祥、肖幼美、白涛、郑学定8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何如董事长以现场方式出席，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在何如董事、邓舸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余 7 名董事表决结果为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自营投资额度拟确定如下：

- 1、公司2021年度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80%。
- 2、公司2021年度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350%。
- 3、授权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各

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自营最高投资规模额度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

上述自营投资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委派邓舸先生、余晓东先生、柯兵先生、舒捷女士担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袁成先生担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袁成先生正式履职之前由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包季鸣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推荐邓舸先生担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委派张可女士担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监事。

推荐余晓东先生担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